

#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

有關本縣「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學校，請於102年9月13日(五)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西門國小審核，逾期不受理，詳如說明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3/8/22 9:46:58

說明：

一、依據本縣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實施要點陸、比賽辦法十一、特別規定(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縣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一)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二)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三)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四)高中職以下學生於98及100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

(五)凡於100及101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

(六)大專學生於98及100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縣賽及全國賽。

三、請符合上開說明二、(四)及(五)規定，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資格之學校，務必於102年9月13日(五)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西門國小審核，逾期視同放棄。